

北京金桔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2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北京金桔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身份证： -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小明 身份证： 123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，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自愿将座落在 李8101 房屋，面积约 15.0 平方米，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，愿意承租该房屋。

二、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6-04-02 起至 2027-04-01 止。

三、该房屋租金 3880 ，按： 每1月提前0天 支付，乙方支付甲方的押金 3880 。
先付款后入住，第一期租金（包括押金）乙方应于 2026-04-02 前支付给甲方。

四、乙方保证所租赁的房屋作为 居住 使用，居住人数为 1 人。

五、房屋设施：

六、其他约定：

七、在租赁期内，因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所属设施损坏，或因承租人使用造成肮脏、异味等影响二次出租的情况，由承租人负责维修或清洁。

八、租赁期间发生的水、电、物管、卫生等费用，乙方需按时向甲方缴纳。

九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结清所用的水、电、物管、卫生等费用并归还租用物品后当天，甲方需退还乙方的押金，押金期间不计利息。

十、租赁期内，乙方需服从甲方及所在小区的管理,处理好邻里关系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收回该房屋，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；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，或利用该房屋进行吸毒贩毒、赌博盗窃、嫖娼卖淫、酗酒闹事等违法违章活动的；

2.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，擅自养宠物的；

3.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；

4.擅自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房间，擅自将电动车及电瓶车带入房间内；

5.外出锁好门，贵重物品妥善保管（手机、电脑、现金、首饰、电器等），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未妥善保管导致物品丢失的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十一、若乙方提前退租的，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，且支付甲方1个月房租的违约金。

十二、租赁期满，乙方如需续租，应提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1.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2.租赁期限内，若租赁物被征收或征占，本合同不再履行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，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有乙方来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，水电使用

不当，在房间内摔倒，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.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:

签订日期:

乙方签字:

签订日期: